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运 输 司

编 号:AC-276-TR-2016-01-R1

下发日期:2016年7月25日

危 险 品 航 空 运 输 数 据 报 送 管 理 办 法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准确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状况,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国内经营人)、在外国和中国地点间进行定期航线经营或者不定期飞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外国经营人)以及地面服务代理人和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活动。

第三条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对全国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依据授权对全国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条 国内经营人、外国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如实报送数据,不得伪造、篡改,不得虚报、迟报、瞒报、拒报;数据报送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对所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数据的报送和公布

第五条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国内经营人、外国经营人以及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分别根据附录危 1 表至危 4 表的要求按时、定期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吞吐量。

第六条 国内经营人、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及安检机构应当分别根据附录危 5 表、危 6 表的要求按时、定期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

第七条 在民航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根据附录危 7 表、危 8 表的要求按时、定期报送本单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培训量、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

第八条 国内经营人、外国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收集、审核、报送等管理制度,指定专人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本单位的数据。

第九条 数据同比变化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按民航局运输司、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要求,提交相关解释说明。

第十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由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整理、分析,由民航局运输司对外公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

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时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内经营人、外国经营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及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向属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的账户,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数据。

第十四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的网址为: <http://123.127.67.55:8080>。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20日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AC-276-TR-2016-01)同时废止。

附录: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表

附录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表

一、数据报送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周期	填报单位	报送截止日期
危1表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月报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国内经营人	次月15日
危2表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适用于港澳台经营人）	月报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经营人	次月15日
危3表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月报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外国经营人	次月15日
危4表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报送表	月报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	次月15日
危5表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年报	国内经营人	次年1月31日
危6表	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年报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	次年1月31日
危7表	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培训量报送表	月报	在民航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	次月15日
危8表	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年报	在民航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机构	次年1月31日

二、数据报送表

(一)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运输量 (千克)	类(项) 别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其中	
							6.1	6.2			锂电池及 含锂电池 的设备	其他		客机运输量	货机运输 量
国内航线															
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总计															

注 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 2：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按“0”填报。

(二)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适用于港澳台经营人)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项)别 运输量 (千克) 持有危险品 航空运输许可的 港澳台经营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其中	
						6.1	6.2			锂电池 及含锂 电池的 设备	其他		客机运输 量	货机运输 量

注 1: 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 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 2: 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按“0”填报。

(三) 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项)别 运输量 (千克) 持有危险品 航空运输许可的 外国经营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其中	
						6.1	6.2			锂电池 及含锂 电池的 设备	其他		客机运输量	货机运输量

注 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 2：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按“0”填报。

(四)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别	类(项) 别 (千克)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6.1	6.2			锂电池及含锂 电池的设备	其 他	
国内 吞吐 量	进港													
	出港													
国际 吞吐 量	进 港	国内航 空公司												
		外国航 空公司												
	出 港	国内航 空公司												
		外国航 空公司												

注1：危险品货物具有多重危险性时，按其主要危险性填报。

注2：如本月未运输危险品货物，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按“0”填报。

注3：不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的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如仅从事装卸机服务的，无需填写本表。

(五)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别 从业人员 数量(人)	第 6 类	第 7 类	第 8 类	第 9 类	第 10 类	第 11 类	第 12 类	第 13 类	第 14 类	第 15 类	第 16 类	第 17 类	合计
	国内经营人												

注 1：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具有多个人员类别时，按其主要的类别填报。

注 2：提供地面代理服务的经营人，其从事地面服务代理工作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不计入本表。

(六) 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类别 从业人员 数量(人) 报送单位	第 6 类	第 7 类	第 8 类	第 9 类	第 10 类	第 12 类	第 13 类	第 14 类	第 15 类	第 16 类	合计

注 1：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具有多个人员类别时，按其主要的类别填报。

注 2：提供地面代理服务的经营人，其从事地面服务代理工作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计入本表。

注 3：地面服务代理人分包商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无需报送。

(八) 危险品培训教员数量报送表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教员数量(人) 教员类型 危险品培训机构	I 级	II 级	合计

三、名词解释

(一) 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港澳台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国际航线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国际航线运输飞行所载运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货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货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客机危险品航空运输量：指由客机运输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二) 第1类至第9类危险品名词解释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其中第9类危险品又分为锂电池及含锂电池的设备和除锂电池及含锂电池设备外的其他第9类危险品。

(三) 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危险品货物的进出港重量。报送数据以千克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内（包括港澳台）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吞吐量：指由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完成的国际航线危险品货物吞吐量；

进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运输过程终止于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出港危险品航空运输重量：指由本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始发和中转的危险品货物重量。

（四）第 6 类至第 17 类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的名词解释参见《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表 1-4 及表 1-5。

（五）危险品培训教员：指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中列明的注册教员。

（六）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指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中列明的 I 级教员。

（七）I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指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中列明的 II 级教员。